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一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此統稱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按重估投資物業和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作出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HKAS 27及HKFRS 3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企業合併 —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
HKAS 21(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海外營運的投資淨額
HKAS 39(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公平價值法的選擇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對本財務報表之影響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a)項。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計算，直至此等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過程中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的商譽先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收購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商譽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分開辨別的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或當某些事情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較頻密作減值評估。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如本集團在收購日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本集團須重新評估該公司的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辨別及計量和收購成本的計量，並且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超出餘額。

出售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時，任何相關之收購商譽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確認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外，未變現溢利和虧損均予以對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為一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從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各合營者共同控制，即在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各方須取得一致同意。

(i)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成立獨立企業為合營投資，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均持有其權益，並根據合約安排對其作出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企業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共同控制企業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確認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外，未變現溢利和虧損均予以對銷，惟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者按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的合營投資之資產，本集團並可藉共同控制而控制其所佔此等資產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產生之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應計項目基礎入賬。來自出售或運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品的收入，及所佔合營投資產生的任何費用，當與此等交易相連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g) 收益確認

主要類別的收益按下列準則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所得收益於完成售樓合約時確認。客運服務收益於每次客輪啟航時確認。出售燃料收益於交付顧客時確認。旅行社服務、維修服務及管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租金收入根據租賃期按直線法基礎確認。股息收入於收息權確立時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出售投資所得收益於交易日期確認。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能清楚顯示開支引致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而獲取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停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租賃樓宇	1.7%-2%或按剩餘的租賃期(如較短)
船隻及躉船	5%-6.7%
其他資產	5%-33.3%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可使用期和剩餘價值，如果適合則會調整。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的物業。該等物業不提折舊，初時按包括交易成本在內之成本列賬，其後按於每個結算日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反映市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營運租賃下持作上述用途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用時，若預期未來不再帶來經濟利益，則停止確認該投資物業。停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j)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款項。租賃土地按成本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攤銷。

k) 作銷售用途的發展中物業

作銷售用途的發展中物業列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發展期間產生之建築費用及應佔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特許權及專利權

特許權及專利權分類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及專利權或根據其預計可使用期八至十三年以直線法攤銷，或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專利費率攤銷。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未出售物業之成本計算乃按此等未出售物業佔總建築成本的比例分攤，其中包括土地及發展成本、已產生建築費用及撥作資產成本化之融資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物業於結算日後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銷售費用而釐定，或由管理層按當時市況而估計。至於其他存貨，成本包括向供應商購貨之成本，不同存貨會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達至出售所需費用。

n) 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外，於流動基金及證券之投資，如持作買賣用途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之投資，否則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購買及出售投資皆以交易日期法確認及停止確認。若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此權利已經轉移同時本集團已將投資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有關投資將被停止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之投資先按公平價值入賬，而相關交易費用則確認為支出，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兌換差額)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可出售投資先按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惟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若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則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但減值虧損及貨幣證券的兌換差異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及投資重估儲備中任何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可出售投資，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出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而言，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的累計虧損會從權益中移除並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的累計虧損的金額為收購成本和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任何以往已確認於損益賬內的減值虧損。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投資(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此等資產其後任何公平價值的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假若其後公平價值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聯繫到確認減值虧損後才發生的事情，其減值虧損便可被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確認於損益賬內。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若折現沒有重大影響，則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會作減值準備(附註第二(aa)項)。

p)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指衍生工具被劃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化。被劃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確認。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權益內累計之盈虧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之期間轉回損益賬。然而，若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則權益內累計之盈虧會轉出並包括在該資產或負債初時計量的成本中。

若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當時權益內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賬內確認時才予確認。若預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此等累計盈虧則會即時轉入損益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約的並無密切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計量時，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體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而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體合約一併入賬。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但無法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合併合約當作按公平價值列在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處理。

q)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於獲得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投資，而該等投資須為短期、流動性高、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時按成本確認，即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減去借貸相關之交易成本。初時確認後，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交易成本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停止確認負債導致的盈虧及攤銷的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時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沒有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t) 稅項

所得稅支出代表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列報之淨溢利不同，是因為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此等稅項源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價值之間的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通常，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予以抵銷之可扣除暫時差異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次確認，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將不被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帶來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均作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而該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便按不可以收回的部份減少該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也會於權益內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乃當能合法行使權利把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而且本集團預算按淨基礎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營運租賃

租賃下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仍歸租賃公司則入賬為營運租賃。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支出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分別計入及扣除。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將來不肯定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因為不能可靠計量所涉及金額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則確認為準備。

w) 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惟就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言，直接撥歸該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撥作資產成本化。此等借貸成本在建造或生產活動展開時開始撥作資產成本化，並在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年內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按有關借貸之成本減有關利息收入計算。

x) 外幣

本集團每個企業各自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皆按有關企業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的兌換盈虧，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重新折算而產生的兌換盈虧，皆於損益賬內確認。如果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則按交易日的滙率折算。如果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滙率折算。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直接確認於權益內，該盈虧的任何兌換成份同樣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確認於損益賬內，該盈虧的任何兌換成份同樣確認於損益賬內。

綜合過程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滙率折算為港元，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兌換差額於滙兌儲備內確認。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之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按本集團預期為累積至結算日的未享用權利而要額外支付的金額計量。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應付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z) 關連人士

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包括個人，例如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及受此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關連人士亦包括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僱員享有之退休福利計劃。

aa) 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當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將就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需要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按估值列賬之資產及減值虧損並無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視作重估虧損。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以可分開辨別之現金流量為基礎把資產分成各組產生現金單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轉變，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可以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將計入損益賬內，惟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作重估價值變動處理。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b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發出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予之購股權。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去非根據市場而定的歸屬條件之影響而計量，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以享有此等付款，則本集團會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作出評估及對非根據市場而定的歸屬條件作出調整，據此釐定之公平價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為支出。

根據HKFRS 2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授予的購股權並不會列為支出。

附註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是本集團內可區別的部份，或提供既定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既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其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因而與其他分類項目不同。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首要報告形式乃業務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架構及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分類。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準則分配予該分類項目。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過程中，以對銷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於單一分類項目內之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分類項目之間之價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總公司之收入、支出及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及稅項。

dd)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於適當時作出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期望，而按定義對未來事件的期望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生產壽命及稅項的釐定。

ee) 比較數字

若有需要，比較數字會配合當前的財政年度呈報方式的改變而重新列賬。

附註三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a) HKAS 1、HKAS 27及HKFRS 3(修訂)、HKAS 21(修訂)、HKAS 39(修訂)及HKAS 39及HKFRS 4(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此階段未能說明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HK(IFRIC)-Int 8	HKFRS 2的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HK(IFRIC)-Int 9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HK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HK(IFRIC)-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HKFRS 8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四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及消閒和投資控股。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物業收益	32,866	280,719
客運服務收益	1,876,765	1,653,138
出售燃料收益	21,850	22,416
旅行社服務收益	101,697	134,947
租金收入	155,355	143,660
投資股息	113,107	96,067
應收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13,109	16,471
管理費及其他	194,055	141,600
	2,508,804	2,489,01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3,701	100,533
已收賠償金	789	13,868
其他	108,702	37,810
	263,192	152,211
	2,771,996	2,641,229

附註五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的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為27,243,000港元。

附註六 經營溢利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8	520
— 非上市投資	921	2,081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65,871	114,403
	166,810	117,00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8,551	126,418
減：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17,087)	(15,010)
	121,464	111,4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689	1,75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娛樂)	108,541	93,341
— 其他	877	971
兌換盈利	6,668	2,4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27,243	—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12,296	1,692
已扣除：		
存貨成本		
— 物業	29,019	223,974
— 其他	641,264	516,298
	670,283	740,2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營運租約下持作收租用途	2,458	2,458
— 其他	120,639	116,611
攤銷		
— 租賃土地	13,572	13,565
— 無形資產	89	—
核數費	4,092	3,5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472
營運租約下物業最低應付租金	6,669	3,396
減值虧損		
— 商譽	2,275	—
— 應收賬款	2,293	3,618
公積金供款	18,008	22,008

附註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2006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鴻燊	65	—	—	—	65
何超瓊	65	7,802	2,737	360	10,964
何超鳳	65	4,734	708	218	5,725
蘇樹輝	5	1,285	98	60	1,448
禰永明	65	1,644	126	75	1,910
謝天賜 *	3	1,280	—	44	1,327
陳偉能	5	1,632	126	75	1,838
何超濶	5	3,381	477	156	4,019
岑康權	5	1,623	209	75	1,912
非執行董事					
鄭裕彤	5	—	—	—	5
莫何婉穎	5	100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	200	100	—	—	300
關超然	200	100	—	—	300
何厚鏘	200	100	—	—	300
何柱國	29	—	—	—	29
	922	23,781	4,481	1,063	30,247

* 謝天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七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續)

集團

2005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鴻燊	65	—	—	—	65
何超瓊	65	7,628	1,905	352	9,950
何超鳳	65	4,634	446	214	5,359
蘇樹輝	5	1,256	97	58	1,416
禰永明	65	1,610	123	74	1,872
謝天賜 *	5	1,597	123	74	1,799
陳偉能	5	1,597	123	74	1,799
何超濶	5	3,310	255	153	3,723
岑康權	5	1,589	123	73	1,790
非執行董事					
鄭裕彤	5	—	—	—	5
莫何婉穎	5	100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	200	100	—	—	300
關超然	200	100	—	—	300
何厚鏘	200	100	—	—	300
	895	23,621	3,195	1,072	28,783

* 謝天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披露如上。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並未包括在上文內，其酬金為薪金、津貼及福利6,7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97,000港元)、表現花紅5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9,000港元)及公積金供款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000港元)。

上述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等級如下：

	人數	
	2006	2005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0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0

釐定董事酬金之準則之詳情概列於第五十八頁之企業管治常規報告書。以上所披露的酬金指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金額，並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下他們獲授予購股權因而已獲得或可以獲得之利益。此等實物收益之詳情概列於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二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附註八 融資成本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3,412	33,725
非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2	—
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1,266	260
減：於發展中物業撥作資產成本化之數額	(6,944)	(260)
	47,866	33,725

附註九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33,306	38,752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235)	(452)
往年超額準備	(232)	(2,500)
	32,839	35,800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6,448	6,802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	(221)
往年超額準備	(4,529)	(3,976)
	1,919	2,60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20,126	26,042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之得益	—	(3,165)
	20,126	22,877
其他稅項－海外		
收益徵稅	1,947	1,984
	56,831	63,266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附註九 稅項 (續)

b) 財務報表所列應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稅項和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38,808	644,259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64,291	112,74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43,025)	(40,513)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35)	(3,597)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5,367	19,29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67,010)	(12,279)
附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的影響	(9,743)	(7,895)
往年超額準備	(4,761)	(6,476)
年內所得稅支出	54,884	61,282
其他稅項	1,947	1,984
稅項支出總額	56,831	63,266

附註九 稅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會計折舊 超過折舊 免稅額 之數額 (港幣千元)	集團間 未變現 溢利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6)	(22,424)	(15,251)	(801)	(55)	(38,887)
兌換調整	—	—	(92)	—	—	(92)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74)	(3,636)	(2,482)	—	(635)	(6,827)
扣除本年度權益	—	—	—	801	—	8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26,060)	(17,825)	—	(690)	(45,005)
兌換調整 (計入)／扣除	—	—	(155)	—	—	(155)
本年度損益賬	(65)	(3,422)	4,947	—	(449)	1,011
計入本年度權益	—	—	—	(3,195)	—	(3,1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29,482)	(13,033)	(3,195)	(1,139)	(47,344)
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4)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計入本年度損益賬	(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附註九 稅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 額超過 會計折舊 之數額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折舊 免稅額之 回補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238	50,363	37,256	—	160,857
兌換調整	307	326	—	—	633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4,016	20,574	5,114	—	29,704
扣除本年度權益	—	—	—	938	93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61	71,263	42,370	938	192,132
兌換調整	689	599	—	—	1,288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817	12,570	5,728	—	19,115
計入本年度權益	—	—	—	(938)	(9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67	84,432	48,098	—	211,597
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4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扣除本年度損益賬	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附註九 稅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以抵銷，乃當能合法行使權利把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237)	(11,285)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80,490	158,412	—	—
	164,253	147,127	—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401,186	327,464	183,589	157,531
可扣除暫時差異	53,106	42,209	—	—
	454,292	369,673	183,589	157,531

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結算日起三年內到期的虧損11,4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83,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及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附註十 股息

	集團及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78,870股股份之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每股派4.5港仙(二零零五年：5,000,000股 股份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派6.5港仙)	454	32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94,110,954股股份之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每股派4.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4,235	—
中期股息：2,191,208,064股，每股派4.5港仙 (二零零五年：2,085,026,240股，每股派2.5港仙)	98,604	52,126
擬派末期股息：2,190,514,064股，每股派8.0港仙 (二零零五年：2,082,018,240股，每股派4.5港仙)	175,241	93,691
	278,534	146,142

附註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63,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4,39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44,226,359股(二零零五年：2,082,792,925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63,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4,390,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32,941,133股(二零零五年：2,164,035,541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200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溢利／股份數目	663,916	364,390	2,144,226,359	2,082,792,92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	88,714,774	81,242,61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 溢利／股份數目	663,916	364,390	2,232,941,133	2,164,035,541

附註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及躉船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27,647	1,907,979	728,510	2,864,136
兌換調整	—	—	—	112	112
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138	138
添置	—	1,378	82,419	49,213	133,010
出售／轉出	—	—	—	(93,275)	(93,2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025	1,990,398	684,698	2,904,121
兌換調整	—	—	—	249	249
添置／轉入	71,700	—	18,666	72,860	163,226
出售	—	—	(43,724)	(21,462)	(65,18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00	229,025	1,965,340	736,345	3,002,410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13,806	1,201,608	624,355	1,939,769
兌換調整	—	—	—	49	49
本年度折舊	—	3,010	83,797	32,262	119,069
出售時撥回	—	—	—	(91,621)	(91,6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816	1,285,405	565,045	1,967,266
兌換調整	—	—	—	113	113
本年度折舊	—	3,023	87,448	32,626	123,097
出售時撥回	—	—	(41,650)	(19,259)	(60,90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839	1,331,203	578,525	2,029,567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00	109,186	634,137	157,820	972,8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209	704,993	119,653	936,855

附註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76
添置	677
出售	(1,478)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5
添置	612
出售	(131)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
	<hr/>
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32
本年度折舊	335
出售時撥回	(1,239)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
本年度折舊	421
出售時撥回	(121)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
	<hr/>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傢具、裝修及維修之船隻零件。

營運租約下持作收租用途之船隻總賬面值為98,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94,000港元)，其有關累計折舊費用為86,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838,000港元)。

附註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及發展中物業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		
租賃樓宇	11,638	11,996
中期租賃		
租賃樓宇	88,063	90,509
發展中物業	71,700	—
	171,401	102,505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賃		
租賃樓宇	9,485	9,704
	180,886	112,209

附註十三 投資物業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估值		
一月一日	2,912,255	2,756,359
兌換調整	13,944	8,165
添置／轉入	—	13,888
成本調整	—	(640)
重估價值盈餘	62,065	134,483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8,264	2,912,255

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	280,600	255,000
中期租賃	2,156,321	2,145,781
	2,436,921	2,400,781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賃	414,343	381,474
永久業權	137,000	130,000
	551,343	511,474
	2,988,264	2,912,255

所有投資物業均在營運租約下持作收租用途。

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參照市場上的銷售實例，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淨收入資本化方法重估價值。重估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負責，其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重估價值盈餘及相關之遞延稅項已經包括在損益賬內。

附註十四 租賃土地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	767,466	767,466
添置	10,1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566	767,466
攤銷		
一月一日	165,684	152,119
本年度攤銷	13,572	13,565
轉出	122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78	165,68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98,188	601,782

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	3,215	3,241
中期租賃	138,815	131,867
	142,030	135,108
位於香港以外		
中期租賃	456,158	466,674
	598,188	601,782

附註十五 附屬公司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700	20,100

關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二頁至第一百二十三頁。

附註十六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250	250
所佔淨資產	210,633	196,818	—	—
商譽	137	137	—	—
	210,770	196,955	250	250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131,643	3,262,056
總負債	(2,626,441)	(2,797,568)
收益	2,917,969	658,410
本年度溢利	1,513,958	185,485

關於主要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二頁至第一百二十三頁。

附註十七 共同控制企業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本注資按成本	—	—	7,803	7,803
所佔淨資產	962,186	14,553	—	—
	962,186	14,553	7,803	7,803

附註十七 共同控制企業(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87,974	18,270
流動資產	1,195,348	75,331
流動負債	(408,234)	(48,444)
非流動負債	(412,902)	(30,604)
資產淨值	962,186	14,553
本集團所佔收入及支出		
收入	31,397	32,542
支出	(48,995)	(33,980)
本年度虧損	(17,598)	(1,438)

關於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一百二十二頁至第一百二十三頁。

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特許權及 專利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275	—	2,2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	2,275
添置	—	4,417	4,41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4,417	6,692
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89	89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275	—	2,2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89	2,3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8	4,3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	2,275

附註十九 可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				
成本	898,146	901,837	234,723	234,723
減值虧損	(77,845)	(81,274)	—	—
	820,301	820,563	234,723	234,723
香港上市按市值	411,651	198,296	—	—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21,082	8,662	—	—
	1,253,034	1,027,521	234,723	234,723
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	7,755	—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26,736	37,614	—	—
	26,736	45,369	—	—
單位信託基金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	251	—	—
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16,674	5,423	—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8,586	8,158	—	—
	25,260	13,581	—	—
	1,305,030	1,086,722	234,723	234,723

上市證券及單位信託基金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至於非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釐定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投資基金的估值根據基金經理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若干可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澳門娛樂的非上市股份，並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且各公平價值的合理估計的範圍差異顯著及各估計的機會率未能合理評估，因此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價值的方法明確不可行。故此此等可出售投資按成本列賬，並接受減值虧損檢討。

附註十九 可出售投資(續)

可出售投資分析如下：

	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基金		總額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非流動資產	1,253,034	1,027,521	26,736	29,912	—	251	—	—	1,279,770	1,057,684
流動資產	—	—	—	15,457	—	—	25,260	13,581	25,260	29,038
	1,253,034	1,027,521	26,736	45,369	—	251	25,260	13,581	1,305,030	1,086,722
公司										
非流動資產	234,723	234,723	—	—	—	—	—	—	234,723	234,723

附註二十 應收按揭貸款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收按揭貸款	85,830	304,100
減：流動部份	(3,672)	(21,001)
非流動部份	82,158	283,099

應收按揭貸款以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並以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的年利率計息。

應收按揭貸款之賬面值與按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之公平價值相若。計算所用的實際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七五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七五)。

附註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減準備	—	—	5,600,016	3,562,595
聯營公司欠款減準備	269,596	302,611	—	—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408,631	25,080	—	—
投資公司欠款	28,190	28,190	125	125
超過一年及嵌入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77,790	—	77,790	—
指數掛鈎票據及存單按公平價值	19,302	14,930	—	—
會所會籍	140	140	—	—
	803,649	370,951	5,677,931	3,562,720

附註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屬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358,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以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無)為年利率計息，而餘額則免息。

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258,4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475,000港元)以年利率百分之六(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六)計息，而餘額則免息。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屬無抵押。其中333,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償還，30,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其中一方發出通知後償還，而餘額則無固定還款期。333,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三(二零零五年：無)的年利率計息，而餘額則免息。

投資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就附屬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及共同控制企業欠款計息之部份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就附屬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共同控制企業欠款及投資公司欠款免息之部份而言，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嵌入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以美元為單位，利率與固定期限交換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指數掛鈎票據及存單的贖回金額及／或利率與油、股本證券或海外物業的價格指數掛鈎。本集團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釐定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附註二十二 發展中物業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1,071,824	1,026,554

包括在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		
長期租賃	74,600	74,600
中期租賃	743,450	743,348
	818,050	817,948

附註二十三 存貨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物業	95,759	122,127
零件	119,572	108,401
其他	9,015	5,146
	224,346	235,674

包括在物業存貨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附註二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9,200	9,200	—	—
應收按揭貸款之流動部份	3,672	21,001	—	—
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	3,975	—	—	—
收購土地發展權之權益之按金	500,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353,570	272,848	10,631	60,966
	870,417	303,049	10,631	60,966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屬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其中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00港元)以年利率百分之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五)計息而餘額則免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明確並合乎市場需要和客戶業務的信貸政策管理。銷售信貸只會通過協商給予交易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24,773	91,422
三十一至六十日	33,950	32,133
六十一至九十日	8,352	4,312
超過九十日	15,636	16,639
	182,711	144,506

附註二十五 衍生財務工具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燃料掉期合約	—	5,363
流動負債		
股票遠期銷售合約	7,881	—
燃料掉期合約	18,260	—
	26,141	—

年內，燃料掉期合約被劃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用以對沖預期未來購買燃料的價格風險。此等合約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盈虧將於預期購買發生時，即由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五年：一個月至六個月）內多個日期，由對沖儲備轉入損益賬。

附註二十六 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3,209,613	3,616,566	1,713,957	2,554,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901	247,684	24,913	41,723
	3,427,514	3,864,250	1,738,870	2,596,287

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到期日、利率及貨幣單位之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四十一(a)項及第四十一(b)項。

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二十七 銀行借貸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不超過一年	91,742	166,99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79,982	194,74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015	654,982
超過五年	50,985	—
	926,724	1,016,719
減：流動部份	(91,742)	(166,995)
非流動部份	834,982	849,724

銀行貸款中224,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469,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船隻416,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5,089,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中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81,5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46,1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其他資產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作抵押。餘額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而取得。

銀行貸款中279,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9,719,000港元)為分期償還。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一點五(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八)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按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之公平價值相若。計算所用的實際年利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一點五(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八)的年利率。

附註二十八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047,762	1,031,610
尚欠聯營公司款項	2,846	2,846	—	—
貸款	5,000	5,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金及應計費用	626,159	511,397	24,890	24,356
	634,005	519,243	1,072,652	1,055,966

尚欠附屬公司款項、尚欠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中一部份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另一部份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91,385	150,071
三十一至六十日	2,057	3,649
六十一至九十日	942	452
超過九十日	10,115	8,731
	204,499	162,903

附註二十九 僱員福利準備

僱員福利準備代表本集團預期付出之僱員累積有薪休假的費用。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28,222	27,940	7,642	7,187
年內準備淨額	832	970	528	659
年內已付之金額	(1,400)	(688)	(832)	(204)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4	28,222	7,338	7,642

附註三十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向少數股東就此等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其中26,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50,000港元)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的年利率計息而餘額則免息。就計息之部份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就免息之部份而言，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附註三十一 股本

	2006		2005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				
一月一日	2,082,018,240	520,505	2,080,026,240	520,00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94,110,954	23,528	—	—
行使購股權	15,078,870	3,769	5,000,000	1,250
回購股份	(694,000)	(174)	(3,008,000)	(752)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0,514,064	547,628	2,082,018,240	520,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6,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54,000港元)之代價回購694,000股(二零零五年：3,00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付出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9.00港元及8.92港元(二零零五年：6.60港元及6.40港元)。回購之普通股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當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1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2,000港元)從保留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所付溢價及費用共6,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902,000港元)於保留溢利扣除。

附註三十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概列於第五十頁至第五十二頁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權益之披露(d)段。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2006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a)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0,869,566	(5,000,000)	15,869,566	(i)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3.15港元	107,454,870	(10,078,870)	97,376,000	(i)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3.95港元	918,800	—	918,800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20港元	5,000,000	—	5,000,000	(i)
		113,373,670	(10,078,870)	103,294,800	
		134,243,236	(15,078,870)	119,164,366	

2005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a)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15港元	20,869,566	—	20,869,566	(i)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3.15港元	112,454,870	(5,000,000)	107,454,870	(i)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3.95港元	918,800	—	918,800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4.20港元	5,000,000	—	5,000,000	(i)
		118,373,670	(5,000,000)	113,373,670	
		139,243,236	(5,000,000)	134,243,2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並可由個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授予僱員，並可由個別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附註三十三 儲備

a)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5,066,027	4,095,965
資本贖回儲備賬	5,945	5,771
法定儲備賬	8,905	7,548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賬	167,131	14,552
對沖儲備賬	(6,417)	1,885
滙兌儲備賬	11,724	5,389
損益賬	2,776,954	2,399,188
	8,030,269	6,530,2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儲備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六十六頁至第六十七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限。

法定儲備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商業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從其溢利中撥出一部份不可分派之儲備。

投資重估價值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第二(n)項所載可出售投資之會計政策，用作處理在結算日持有之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之累積變動淨值。

對沖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第二(p)項所載現金流量對沖之會計政策，包含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之累積變動淨值之有效部份，有待其後確認。

滙兌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第二(x)項所載外幣之會計政策，包含由於折算海外營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滙兌差異。

附註三十三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賬 (港幣千元)	損益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81,491	5,019	720,690	4,807,200
本年度溢利	—	—	149,462	149,462
行使購股權	14,500	—	—	14,500
發行股份之費用	(26)	—	—	(26)
回購股份	—	752	(19,578)	(18,826)
回購股份之費用	—	—	(76)	(76)
股息	—	—	(146,142)	(146,1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965	5,771	704,356	4,806,092
本年度溢利	—	—	397,742	397,74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936,404	—	—	936,404
行使購股權	33,729	—	—	33,729
發行股份之費用	(71)	—	—	(71)
回購股份	—	174	(6,236)	(6,062)
回購股份之費用	—	—	(23)	(23)
股息	—	—	(278,534)	(278,53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027	5,945	817,305	5,889,2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992,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8,047,000港元)，其中175,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691,000港元)為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溢利為397,2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381,000港元)。

附註三十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8
存貨	—	587
共同控制企業	978,713	—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01,7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7,2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	—
尚欠本集團款項	(197,8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7,820)	—
	982,621	725
於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淨額的權益		
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數額	(22,689)	—
來自收購之商譽	—	2,275
	959,932	3,000
支付方式		
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價值	959,932	—
已付現金代價	—	2,200
應付現金代價	—	800
	959,932	3,00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入／(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	(2,200)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	—
	584	(2,200)

二零零六年的收購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五項。

附註三十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附註第十九項)	25,260	13,581
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第二十六項)	3,427,514	3,864,25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452,774	3,877,831

於結算日，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2,6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55,000港元)，該等款項因受貨幣兌換限制，不能自由地匯出予本集團。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年內，本公司發行94,110,954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五(a)項。

(ii) 年內，投資股息收入中59,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543,000港元)透過與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戶支付。

附註三十五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a) 收購建城投資有限公司(建城)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企業	(5,587)	978,713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01,788	201,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7,237	277,2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29
尚欠本集團款項	(197,881)	(197,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7,265)	(277,265)
	(1,679)	982,621
於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淨額的權益 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數額		(22,689)
		959,932
支付方式		
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價值		959,9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Righ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收購建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共同控制企業基城投資有限公司(基城)的百分之五十一權益。基城間接全資擁有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拾富)。拾富擁有位於澳門外港新填海區B區B2街區B地段的物業地盤的土地特許權。

附註三十五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a) 收購建城投資有限公司(建城)(續)

本公司發行94,110,954股普通股以作為收購代價。此代價乃(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參考二零零四年中旬上述物業地盤之市值而釐定，並無計入澳門樓價其後的增長。用作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的普通股，其公平價值根據收購完成當日的買入報價計算。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應佔權益的公平價值調整主要源自其持有之土地特許權的公平價值。由於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淨額超過已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超過之數額。

在收購日至結算日之期間建城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不重大並帶來14,400,000港元之虧損。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2,771,996,000港元及1,183,899,000港元。假設下的本年度溢利增加主因是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淨額超過已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數額會增加，而增加則為土地特許權價值上升及發行的普通股價值減低導致。以上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能作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收益及營運業績會達到的指標，亦不擬此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收購之初步會計只是暫定，原因為收購成本將受到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現金調整(若有)影響。現金調整於建築完成前未能確切計量，須待建築完成時才對收購成本作出調整。

b)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的總體影響

	2006 公平價值 及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05 公平價值 及賬面值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8
存貨	—	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5)	—
	—	725
來自收購之商譽	—	2,275
	—	3,000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	2,200
應付現金代價	—	800
	—	3,000

在收購日至結算日之期間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內收購的其他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沒有帶來收益並帶來32,000港元之虧損。

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2,771,996,000港元及881,939,000港元。

附註三十六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集團

2006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1,798,201	298,640	291,234	120,729	—	2,508,804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141,119	2,096	32,803	—	(176,018)	—
其他收益	67,029	933	696	40,833	—	109,491
	2,006,349	301,669	324,733	161,562	(176,018)	2,618,295
分類業績	236,721	84,024	26,834	102,119	—	449,6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62,065	—	—	—	62,065
未分配收入						3,759
未分配支出						(88,153)
利息收入						153,701
經營溢利						581,070
於收購資產之公平 價值淨額的權益 超過收購附屬 公司成本之數額	—	22,689	—	—	—	22,689
融資成本						(47,8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	347,835	50,750	1,516	—	400,513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5,789	(23,713)	—	326	—	(17,598)
除稅前溢利						938,808
稅項						(56,831)
除稅後溢利						881,977

附註三十六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

2006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41,762	5,850,554	692,532	1,435,121	(33,726)	10,486,243
聯營公司	3,566	546	205,311	1,347	—	210,770
共同控制企業	24,540	958,179	(20,533)	—	—	962,186
未分配資產						1,881,334
總資產						13,540,533
負債						
分類負債	359,223	446,868	59,617	18,476	(33,726)	850,458
未分配負債						1,953,302
總負債						2,803,76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0,985	25,051	82,729	6,767		
折舊	112,510	4,472	4,218	1,004		
攤銷						
— 租賃土地	2,976	179	10,417	—		
— 無形資產	—	—	—	89		
減值虧損						
— 商譽	—	2,275	—	—		
— 應收賬款	—	52	1,991	—		

附註三十六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

2005(重新列賬)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益						
對外營業額	1,638,103	496,655	257,895	96,365	—	2,489,018
各分類間之營業額	77,144	1,739	30,264	—	(109,147)	—
其他收益	27,098	2,177	807	21,596	—	51,678
	1,742,345	500,571	288,966	117,961	(109,147)	2,540,696
分類業績	187,990	145,928	28,239	90,322	—	452,47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134,483	—	—	—	134,483
未分配收入						3,623
未分配支出						(83,301)
利息收入						100,533
經營溢利						607,817
融資成本						(33,7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54	12,205	57,415	1,631	—	71,605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186	(475)	(5,149)	—	—	(1,438)
除稅前溢利						644,259
稅項						(63,266)
除稅後溢利						580,993

附註三十六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

2005

	運輸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消閒 (港幣千元)	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各分類間 之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22,997	5,023,592	559,078	1,163,562	(21,455)	8,947,774
聯營公司	3,154	(258)	192,228	1,831	—	196,955
共同控制企業	18,796	16,290	(20,533)	—	—	14,553
未分配資產						2,696,509
總資產						11,855,791
負債						
分類負債	291,760	550,587	28,732	796	(21,455)	850,420
未分配負債						2,042,245
總負債						2,892,66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3,856	19,873	11,726	640		
折舊	112,832	2,831	2,830	241		
租賃土地攤銷	2,976	172	10,417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2	3,606	—		

地區分類

集團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2006				
營業額及收益	1,312,638	1,118,150	187,507	2,618,295
分類資產	8,891,719	4,049,286	599,528	13,540,533
資本開支	155,958	15,566	1,680	
2005				
營業額及收益	1,481,336	897,574	161,786	2,540,696
分類資產	9,261,575	2,057,224	536,992	11,855,791
資本開支	118,338	26,374	2,060	

附註三十七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澳門娛樂集團			
澳門娛樂股息收入	(i)	108,541	93,341
售予澳門娛樂集團船票	*	462,453	474,104
就澳門娛樂集團購買的船票向澳門娛樂集團授出的折扣	*	23,038	23,594
就澳門娛樂集團銷售的船票向澳門娛樂集團支付的佣金	*	17,540	15,388
就管理酒店及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向澳門娛樂收取的費用	*	34,390	37,134
就澳門船務向澳門娛樂集團購入燃料	*	248,976	189,269
澳門娛樂集團代本集團收取在澳門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金額		404,336	310,129
就澳門船務開支向澳門娛樂集團償還的金額		136,605	145,590
澳門娛樂集團償還其分享的員工開支及行政資源		30,183	29,725
聯營公司			
付予聯營公司之保險費		34,948	33,992
共同控制企業			
代共同控制企業收取渡輪乘客處理費		40,844	32,190
共同控制企業償還市場及推廣開支		19,488	—
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			
企業訂立的渡輪服務合作協議而收取的費用	(ii) *	30,000	30,000
董事酬金	(iii)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184	27,711
退休福利		1,063	1,072
其他關連人士			
就出售船票而付予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的佣金	(iv) *	32,803	28,675
香港中旅代本集團收取銷售船票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淨收入	(iv)	184,523	127,079
付予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香港寶嘉)之設計及建築費	(v)	51,015	—

附註三十七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往來款如下：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澳門娛樂集團			
應收澳門娛樂集團淨額	(vi)	36,936	7,956
澳門娛樂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vii)*	100,000	100,000
存於澳門娛樂之附屬公司誠興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		22,446	14,80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款	(viii)	269,596	302,611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ix)	417,831	34,28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建築成本		30,148	40,362
主要管理人員			
新世界發展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x)	155,044	176,172
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xi)*	112,747	117,907
附屬公司付予Sai Wu Investimento Limitada (Sai Wu)之可退還按金	(xii)*	500,000	—
其他關連人士			
Dragages Investments Limited (DI)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v)	17,454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	(x)	466,674	533,701

c)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建城，本公司發行94,110,954股普通股予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Classic Time) 作為代價。建城以往由Classic Time全資擁有，Classic Tim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此關連交易之詳情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五(a)項。

收購完成後，建城代Classic Time收取277,000,000港元，此數額乃出售基城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予一家由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代價餘額。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澳門娛樂之實益權益。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一企業董事之委任代表)、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娛樂之董事。澳門娛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ii)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新世界發展主席。
- (iii) 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七項。
- (iv) 香港中旅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附註三十七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v) 附屬公司合天集團有限公司(合天)持有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酒店發展項目。合天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七十，DI佔百分之三十。DI為香港寶嘉的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應收澳門娛樂集團淨額包括無抵押免息往來賬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應付賬款。
- (vii) 附屬公司信德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澳門地盤的發展權。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八十，澳門娛樂佔百分之二十。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i) 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往年已撥備的減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其中258,4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475,000港元)以年利率百分之六(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六)計息，而餘額則免息。年內相關利息收入為17,3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746,000港元)。於結算日，應收利息4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38,000港元)尚未償還。
- (ix)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屬無抵押。
- 其中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00,000港元)應要求償還，333,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償還，30,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其中一方發出通知後償還，而餘額則無固定還款期。
- 其中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00港元)以年利率百分之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五)計息，333,5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三(二零零五年：無)的年利率計息，而餘額則免息。年內相關利息收入為13,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港元)。於結算日，應收利息17,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000港元)尚未償還。
- (x) 附屬公司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隆益)及Treasure Peninsula Limited (TPL)分別持有寶翠園發展項目及為寶翠園買家提供二按貸款。隆益及TPL均由本集團佔百分之五十一，新地佔百分之二十九，新世界發展佔百分之十，無關連第三者佔百分之十。新世界發展及新地向隆益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八)之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世界發展及新地向TPL提供之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地亦向附屬公司Onluck Finance Limited (OFL)提供少數股東貸款*。OFL為昇悅居買家提供二按貸款。OFL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四點五六，新地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四。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i) 附屬公司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信德文化)擁有廣州信德商務大廈百分之百權益。信德文化由本集團佔百分之六十，一家由何鴻樂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佔百分之四十。少數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xii) 附屬公司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信德南灣)與Sai Wu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澳門南灣澳門塔毗鄰物業地盤土地發展權之權益。Sai Wu的股權分配，由何鴻樂博士實益佔百分之六十，其他獨立第三者佔百分之四十。年內，信德南灣付予Sai Wu可退還按金以順延收購完成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而沒有更改代價或收購之其他條款。
- *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亦構成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三十八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由於本集團現行公積金計劃已獲豁免，所有員工均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或維持原有計劃。如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20,000港元為上限)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此最低供款額之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現行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包括所有選擇不加入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和員工均須每月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作為供款。

上述強積金計劃及現行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均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供款為18,0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8,000港元)。兩年均沒有因員工退出現行公積金計劃而被沒收僱主供款以抵銷本集團供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有22,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19,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日後本集團對有關計劃的供款。

附註三十九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58,736	39,085
已批准但未簽約	22	—
	858,758	39,085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以下承擔：

- (i) 支付現金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0,000港元)及發行148,883,374股(二零零五年：148,883,374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用作收購澳門南灣澳門塔毗鄰物業地盤土地發展權之權益。
- (ii)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注資及貸款2,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以提供中國大陸及澳門多個項目所需資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注資附屬公司的承擔為3,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附註三十九 承擔(續)

b) 租賃承擔

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來年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948	4,3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6,925	3,333
第五年後	—	494
	12,873	8,206

按營運租賃持有土地之租賃安排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項、第二十二項及第二十三項。除此等租賃外，本集團之營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七年。

c) 來年應收最低租金

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下，來年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97,659	97,057
第二至第五年內	121,124	115,892
第五年後	41,107	33,589
	259,890	246,538

本集團之營運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d) 物業發展承擔

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下已簽約之承擔為461,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592,000港元)，其中397,3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此等承擔。

附註四十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信貸提供擔保	—	—	647,000	753,200
本公司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擔保提供擔保	59,247	—	59,247	—
未支付信用狀	16,515	3,880	—	—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在一份營運協議下為共同控制企業尚欠第三者款項向此第三者提供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所佔此等或然負債為2,2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7,000港元)。

附註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穩健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注重減低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承擔下列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劃分承擔利率風險之主要財務工具之賬面值：

	不超過 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 但少於 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沒有固定 還款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實際 年利率 %
2006							
浮息							
應收按揭貸款	3,672	4,205	13,668	64,285	—	85,830	9.71
可出售投資	—	—	13,909	3,405	—	17,314	1.82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	333,540	—	—	333,540	6.88
嵌入衍生工具之							
銀行存款	—	77,790	—	—	—	77,790	0.63
銀行結餘	108,489	—	—	—	—	108,489	2.74
銀行借貸	91,742	779,982	4,015	50,985	—	926,724	4.52
少數股東貸款	—	—	—	—	26,950	26,950	4.46
定息							
聯營公司欠款	—	—	—	—	258,461	258,461	6.00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7,200	—	—	—	—	7,200	5.00
可出售投資	—	3,770	5,652	—	—	9,422	3.82
銀行存款	3,209,613	—	—	—	—	3,209,613	4.14
2005							
浮息							
應收按揭貸款	21,001	14,219	44,570	224,310	—	304,100	9.89
可出售投資	—	—	13,679	6,853	—	20,532	4.36
銀行結餘	168,063	—	—	—	—	168,063	2.23
銀行借貸	166,995	194,742	654,982	—	—	1,016,719	4.67
少數股東貸款	—	—	—	—	26,950	26,950	4.63
定息							
聯營公司欠款	—	—	—	—	291,475	291,475	6.00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7,200	—	—	—	—	7,200	5.00
可出售投資	15,457	—	9,380	—	—	24,837	4.42
銀行存款	3,616,566	—	—	—	—	3,616,566	4.07

附註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以美元、澳門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的財務資產而承擔貨幣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貨幣風險之主要財務工具之賬面值：

	貨幣單位				總額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2006					
可出售投資	78,140	—	—	—	78,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92	—	—	—	97,092
銀行存款	560,316	—	—	—	560,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58	12,874	22,697	—	48,729
2005					
可出售投資	73,920	—	—	—	73,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30	—	—	—	14,930
銀行存款	599,090	—	—	—	599,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4	6,634	15,289	6,107	32,464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上市股本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股票遠期銷售合約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因持有若干財務工具而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等財務工具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一項。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一家聯營公司欠款258,4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1,475,000港元)及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350,5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財務狀況穩健，故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輕微。應收按揭貸款以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減低其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按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四項所載之信貸政策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的交易對手均擁有高度之信貸可信性，故此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安排足夠資金，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的所需現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的需要。

附註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燃料對沖

本集團參與燃料對沖活動，以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的政策允許在認可交易對手及於認可對沖量內審慎使用認可衍生工具(如掉期及期權)。此等衍生工具僅用於風險管理用途，並不會使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因其任何市值上的變動將會被用以對沖的燃料成本的變動所抵銷。本集團之對沖衍生工具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五項。

附註四十二 比較數字

與調派員工及相關費用有關的收入及支出共15,0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分別列為收入及支出，為配合本年度呈報方式已改為互相抵銷以淨額入賬。

附註四十三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通過。